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邱建志

電話：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d62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0136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44469997_1150136816_1_ATTACH1. pdf、
44469997_1150136816_1_ATTACH2. pdf、44469997_1150136816_1_ATTACH3. pdf、
44469997_1150136816_1_ATTACH4. pdf、44469997_1150136816_1_ATTACH5. 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轉勞動
部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21條之2至第21條之4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常
見問答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5年8月4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357號函轉勞動
部115年7月20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81號函辦理，檢附原
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行政院前於115年7月2日第4010次會議通過「勞退純舊制勞
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勞動部並於同年月
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規定在
案，現勞動部已將相關表件、常見問答集、流程說明等資
料，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
前結存退休金」專區。請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
機關）主動徵詢所屬純舊制工友（含技工、駕駛）是否自

民生國小 1150810



QOAA1153005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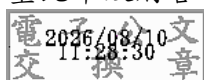
願提繳退休金，及辦理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者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退休金相關作業。

三、另為維護各機關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工友權益，人事總處前於103年6月20日以總處組字第1030037383號函規定，各機關得衡酌預算編列等情形，依勞退條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與上開工友約定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爰各機關選擇適用勞退條例工友如有合意結清退休金之意願，併請依上開人事總處103年6月20日函規定辦理。

四、至於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職工，其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年資得否比照適用前開規定提前結存退休金部分，將俟人事總處函知本府研議結果後，再行轉知各機關學校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